北工商校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0号）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是指学校在岗教职工利用学校的软硬件资源条件，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职务技术成果。该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职务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二是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三是离退休、调离学校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

果；四是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学校教职工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就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权属按协议确定。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表现为技术秘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中药品种，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各类创意设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了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产业和行业发展、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现有科研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学校科研成果转化需要尊重市场规律，配合企业发挥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有利于学校科研成果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五条 学校科研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进行转化，向境外的组织、个人实施转让、许可科研成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科研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的需要，学校可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研成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设立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领导、统筹全校的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进行重大决策，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校内各部门与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相关的事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科学技术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工作小组可以采用会议表决、通讯表决以及会签等形式议决相关事项，工作小组议决事项形式分别由工作小组组长选定。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包括科研成果的申报、登记、审核、管理等；组织协调校内职能部门和学院实施转化项目；牵头制定规章制度；组织对外洽商谈判，依托学校科研成果开展校地、校企合作，指导科研成果转化的平台建设，牵头受理公示中出现的异议。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的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学校指定的机构负责科研成果转化所形成的资产管理。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学校纪委负责对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指定一人作为该项成果转化工

作负责人，该负责人应该是成果完成人之一，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

第九条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研成果进行转化，按规定对科研成果进行定价。通过转让协议等形式，与合作单位对科研成果的权属、作价等事项进行约定和明晰产权。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可以委托校外服务机构推广学校的科研成果，学校与服务机构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可采用下列形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

1.学校自主投资实施转化;

2.向他人、企业或组织转让;

3.许可他人、企业或组织使用;

4.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企业或组织共同实施转化;

5.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拟进行转化的科研成果应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价格，不得违规定价。通过协议定价确定转化价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在学校网站或技术交易市场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协议或合同由学校或学校指定机构统一对外签订，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按规定流程提交

相关材料。

采用向他人、企业或组织转让方式以及许可他人、企业或组织使用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以上两种方式简称“科研成果转让、许可”），协议或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以内，由工作小组副组长审批；协议或合同金额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之间的，由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协议或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须报请工作小组审批。按学校经济事项审批权限，相关事项需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还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学校自主投资实施转化；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企业或组织共同实施转化；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以上四种方式简称“科研成果作价入股”），科研成果作价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以内，由工作小组副组长审批，科研成果作价金额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之间的，由工作小组组长审批；科研成果作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须报请工作小组审批。按学校经济事项审批权限，相关事项需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还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采用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另需遵守以下规定：

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学校和科研团队所持有股份上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为准。

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清晰，相关对外合作合同（项目）已经完成，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就作价入股达成一致意见，并就归属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个人名下股份及经济利益的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2.有明确的社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货币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等形式出资参股;

3.拟设立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4.有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拟采用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项目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能证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学技术处审核。

采用科研成果转让、许可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学技术处审核。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费及权益需由学校收取，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学校指定机构、计划财务处和科学技术处等相关部门按学校规定分配。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使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等事项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负责审批。

第三章 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完成科研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和报酬。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科研业绩。

（一）采用科研成果转让、许可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包括一次性转化收入、约定的提成等）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科研成果转化现金收入，5%归学校所有，5%归学院所有，90％作为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奖励和报酬、科研成果转化支出、相关的税费支出。为完成相关业务所发生的科研成果转化支出，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横向项目相关支出条目执行。

学校收到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项证明，或者科研成果转让、许可协议或合同到期，科学技术处按本文件规定计算转化项目的奖励。学校以酬金方式发放该奖励。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提出收益分配申请方案，科学技术处审核后，成果完成人（项目组）要求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按照《北京工商大学职务科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办法》的规定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系统中进行酬金申报，计划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优惠条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有关个人发放，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科研成果转让、许可的科研业绩认定，按当年度学校收到的该项目收入总额，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关于横向科研项目业绩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二）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经学校批准后，按以下比例分配科研成果权益：5%归学校所有，95％作为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奖励。

学校持有5%科研成果权益，可采取作价入股或现金收益形式实现。采取现金收益方式时，由企业、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或者其他股东通过现金收购学校5%部分权益；采取作价入股方式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学校指定机构完成学校持有权益的工商登记事宜。

学校所得股份与权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学校指定机构管理。相应现金收益由计划财务处或学校指定机构收取。

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方式的科研业绩认定，依据学校所持有股份与权益当年度所得现金分红或转让相关权益所获现金收入，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中关于横向科研项目业绩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及学院所得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科研奖励、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等方面。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归属成果完成人（项目组）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组成员人事聘任合同期内，完成全体项目组成员的收益发放。逾期未完成发放的，学校统一收回，用于科研奖励。项目组成员基于转化收益产生相关税费，由获得收益的项目成员自己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并承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

学校其他正式在岗的教职工，是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奖励和报酬。

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收益，要进行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事项报告。

第二十条 通过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相关收益的教职工发生提职或工作变动，成为学校正职领导或学校所属二级单位（独立法人）的正职领导时，应将其获取相关收益信息进行公示。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在调离前应将相关收益领取完毕，调离后未领取的收益，学校将统一收回，用于科研奖励。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廉政风险和道德风险，对借机谋取私利、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第三方评估、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学校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各级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研成果定价中因科研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下述在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内容或环节要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拟进行转化的科研成果要在学校网站或技术交易市场进行公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研成果的名称、拟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等。

其他与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相关的内容，经相关部门确定属于需要公示的，要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公示。

上述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停止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追收非法所得和其他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将科研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私自与协作方交易的行为;

2. 科研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管理的行为;

3.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向协作方索取财物的行为;

4.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行为;

5. 已调离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已毕业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后，未经学校同意，将在学校期间从事和接触的科研成果、资料等学校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私自进行转让的行为;

6. 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科研成果转化协议或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项目负责人应代表学校积极应对。处

理纠纷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赔偿等，由项目组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不一致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